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消防署)

聯絡人：蔡明奮

聯絡電話：02-81966226

傳真：02-89114274

電子信箱：cmfn01@nf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體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7日

發文字號：內授消字第11108227251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有效下載期限1個月。網址<https://edocdl.doc.nfa.gov.tw>) 識別碼：XOQJCYZM。  
(301060000C111082272501-1.ods、301060000C111082272501-2.ods)

主旨：檢送「全國山域事故熱點輔導部落加入防救災團體協助救援試辦山域清冊」(含全熱點)及「各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執行山域事故案件通訊亟待改善熱點調查表」資料各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11年1月4日「研商山林開放政策執行問題及改善作法後續策進會議」暨行政院秘書長111年1月14日「研商山林開放政策執行問題及改善作法第2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旨揭相關資料係依行政院秘書長111年1月14日「研商山林開放政策執行問題及改善作法第2次會議」及本部111年1月4日「研商山林開放政策執行問題及改善作法後續策進會議」決議事項彙整，謹供貴機關後續規劃辦理，茲說明如下：

(一)行政院秘書長決議事項：「精準分析山域事故類型，確認山域事故主體是否多屬未具備專業嚮導之自組團或商業團，並統計事故熱點。」經函調各消防機關並無資料



11100000000000000000

可供，未來將就自組團或商業團新增統計。

(二)本部決議事項：

- 1、「盤點全國失聯事故發生熱點並排定優先順序，提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併入配合專案協調民間業者改善。」經函調消防機關就易迷途或失聯型山域事故案件釐清，綜整「各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執行山域事故案件通訊亟待改善熱點調查表」，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後續協調民間行動通訊業者改善事項參考。
- 2、「盤點山域事故熱點區域及優先選擇5處熱點山域，提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各地方政府與各國家公園管理處試辦，規劃輔導鄰近部落(社區)加入或成立協助救災團體。」經盤點山林開放後(108年至110年)各消防機關執行山域事故案件，綜整「全國山域事故熱點輔導部落加入防救災團體協助救援試辦山域清冊」(含全熱點)，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所屬林區管理處)及本部營建署(所屬國家公園管理處)評估輔導在地部落(或社區)居民加入防救災團體協助第一時間動員作業事宜規劃參考。

三、另旨揭調查資料，另供教育部體育署及本部警政署就各就行政院山林開放政策業務所需規劃參考。

四、相關文號：

(一)行政院秘書長111年1月27日院臺教長字第1110162923號函。

(二)本部111年1月28日台內消字第1110822345號函(諒達)。

正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警政署、教育部體育署  
副本：

